

2012 年報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1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包括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資料，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年報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本年報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年報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8
企業管治報告	9
董事會報告書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2
綜合全面收益表	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翊
胡養雄
李卓儒
梁景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啟泰
黃定幹
楊慕嫦

行政總裁

胡養雄

公司秘書

梁景輝

助理公司秘書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07室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1字樓

監察主任

胡養雄

授權代表

胡養雄
梁景輝

合資格會計師

梁景輝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在香港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創業板證券代號

8019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全體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本年度營業額約人民幣78,212,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增加約90%。本集團年內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7,606,000元，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所致。

鑒於中國內地製藥行業存在激烈競爭，且本集團藥品業務之業績低迷，本公司已出售其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之附屬公司。為改善本集團藥品業務之業績，董事預期將需要大量額外資源，以用於(i)開發符合嚴格批核標準之新藥品，以開拓及擴展本集團之產品類型；及(ii)於中國高度競爭之藥品行業中發展市場。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額約為人民幣219,090,000元(相當於約269,450,000港元)，故此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於財務上有能力達成上述發展計劃。任何借貸增加以為發展計劃融資，將會對負債比率有負面影響，並會進一步增加本集團之財務成本。而且，預期要成功籌集資金為虧損業務作融資亦不容易。儘管本集團於過往幾年已採取措施改善其藥品銷售，惟結果未能令人滿意。本集團之藥品業務已數年錄得虧損。此外，由於批核標準收緊，本集團就其新藥品向中國內地有關機關領取批核時亦有困難。鑒於以上困難，董事不肯定藥品業務於何時會轉虧為盈。本集團會將其業務集中於香港買賣生物降解容器及工業包裝產品。

為了改善經營業績，本集團將會繼續進行研究工作，藉此開發新產品並提升現有產品的質素。此外，本集團會繼續尋求其他新投資及合作機會，藉此擴大收入基礎，增強盈利能力，並把集團的經營風險減到最低限度。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公司股東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感激各員工孜孜不倦，克盡己職的精神。本人亦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銀行、律師及核數師對本集團的信任和支持。

主席

周翊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終止在中國從事名為「溶栓膠囊」及「葡立膠囊」兩種藥品之生產，並繼續在香港買賣生物降解容器。

生物降解容器及消費品適用之用完即棄工業包裝產品均以「球誼」品牌買賣。用以生產該等產品之原料主要為農業廢料如甘蔗渣（製糖所產生之副產品）、麥稈、小麥莖、蘆葦及竹。本公司之生物降解產品可100%生物降解來避免環境及視覺上之污染。從某個角度看，本公司之生物降解產品名副其實環保，因為它們把回收廢料轉化成有用產品，與某些使用紙張最後引致全球砍伐森林或食用原料（如玉米澱粉）來製造用完即棄容器之競爭對手有所不同。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78,21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1,165,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增加約90%。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終止在中國從事名為「溶栓膠囊」及「葡立膠囊」兩種藥品之生產及銷售，本集團集中其買賣生物降解產品業務，使業務表現得以改善，佔本集團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綜合營業額約99%。

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17,60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7,543,000元）。溢利增加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人民幣66,344,000元所致。

與去年比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99%至人民幣4元，主要是由於廣告與宣傳開支減少所致。

與去年比較，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12%至人民幣27,517,000元，主要是由於嚴厲監控本集團辦公開支所致。

財務費用淨額增長72%至人民幣12,14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051,000元），主要由於可換股票據利息及承兌票據利息增加所致。

終止在中國從事名為「溶栓膠囊」及「葡立膠囊」兩種藥品之生產及銷售後，本集團主要集中在香港買賣生物降解容器。

本集團錄得生物降解容器及工業包裝產品銷售約人民幣78,12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0,336,000元），佔本集團年內綜合營業額約99%。另外本集團錄得化妝品特許權分銷收入約人民幣8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29,000元），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另外，本公司將定期檢討及密切監察行業市場走勢及其生物降解產品之表現。

董事相信，上述措施有助擴大本集團產品之市場佔有率，同時提高本公司股東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應付其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約為人民幣4,56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2,010,000元）。在可用資源有限之情況下，由於本年度營運業績尚可，董事預期本集團或會依賴其股東及往來銀行進一步融資，以就其業務營運及為達成商業目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5,000,000元），包括其他有抵押及無抵押借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槓桿比率為103%（二零一一年：99%），乃以本集團之總負債人民幣130,869,000元除以總資產人民幣127,194,000元計算得出。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15,043,000元（二零一一年：流動負債淨值人民幣60,343,000元），而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則約為0.1倍（二零一一年：0.4倍）。

籌集資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籌資活動。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以作為本集團取得任何貸款之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成本均主要以港元計值，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亦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之影響極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顧年內重大事件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山西常春藤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於Garn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Garner」)(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3,000,000港元。根據該協議，本公司亦同意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豁免於完成日期Garner及其附屬公司欠付本公司之未償還金額。該協議所載全部條件已獲達成，該宗交易亦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完成。出售附屬公司錄得之收益約為人民幣66,344,000元。

溢利保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胡靜波(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收購金皓有限公司(「金皓」)之10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9,000,000港元。金皓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參與健康水療業務。交易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完成，溢利保證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達成。獲保證之溢利不少於2,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產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化妝品集團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收購Merry Sky Holdings Limited(「Merry Sky」)之10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0,000,000港元。Merry Sky參與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之分銷。交易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完成，溢利保證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達成。獲保證之分銷費不少於2,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期間產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Premium Stars Investments Limited(「PS」)(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Talent Keen Limited(「TK」)及TK之擔保人蔡啟忠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PS有條件同意向TK收購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80,000,000港元。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溢利保證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達成。獲保證之溢利12,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產生。本公司所動用之費用、成本、管理費及其他開支，以及該公司所釐定之攤銷或減值在計算參考溢利時均不包括在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結日後重大事件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福河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新正信投資有限公司（「買方」）（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本公司於珠海奧美斯美容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利益，總代價為8,500,000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完成。

重大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作出重大投資。

資本結構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收購Smart Courage Limited，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隨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僱員資料

現時，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大陸聘用約2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一年：13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按照僱員之工作表現、經驗以及當時之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酬。於回顧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9,77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3,733,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業務展望及前景

展望未來，董事意圖通過打入並發展歐洲市場，集中發展生物降解產品業務，當地群眾大體上對環境問題較高的認知水平。本集團有意為其生物降解產品發展全球市場。本集團正通過不同方式之業務合作（包括技術轉移及合資經營）積極物色不同地區之策略夥伴，以擴充其業務。本集團之目標為建立可持續及有利可圖之全球性業務，同時在保護及改善全球環境方面出一分力。現時，本集團之生物降解產品由外包廠房生產。倘本集團有足夠財政資源，本集團有意收購或設立廠房，生產生物降解產品。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周翊先生，31歲，董事會主席。周先生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電子及通訊工程。彼擁有豐富的營商經驗，二零零三年創辦Vision Century Company。另外，自二零零五年起，周先生任職英資電子公司Air Audio Distribution (HK) Ltd.之銷售總監兼執行董事。

胡養雄先生，52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胡先生畢業於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及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學院，分別主修財務管理、工程管理及經濟法律。胡先生亦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及高級會計師資格。胡先生現任新桃花源文化旅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上市。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曾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李卓儒先生，30歲，以優秀成績畢業於弗吉尼亞大學麥金塔爾商業學院，持有商科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及會計學，於美術及科學學院第二主修經濟學。李先生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六年經驗，並曾經在紐約美國銀行證券部以及香港德意志銀行擔任不同結構及市場營銷／銷售職務。李先生亦從二零零七年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

梁景輝先生，41歲，畢業於迪肯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梁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梁先生曾於跨國核數師樓及香港上市公司任職。彼為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公司Biostar Pharmaceuticals Inc.之獨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啟泰先生，45歲，曾於美國加州伯克萊大學及三藩市大學接受教育，主修財務。於一九九七年加入元大第一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加入銀河娛樂集團(澳門)為項目經理，負責監督華都酒店、金都酒店、星際酒店及澳門銀河之興建及發展。林先生擁有超過10年的項目管理及收購合併經驗。

黃定幹先生，42歲，持有加拿大溫莎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現為陳就成，黃定幹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楊慕嫦女士，48歲，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楊女士於英國取得零售市場學榮譽學士學位及英國特許市場學學會之市場學文憑。彼其後於一九九八年在英國進修法律課程並獲頒執業律師法律實務文憑，現為Wong & Wong, Solicitors (一間位於香港之律師行)之合夥人。楊女士現為實德環球集團(前稱為澳門實德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切合業務所需及股東的要求，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已考慮企業管治守則，並已實施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守則條文的規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優質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對全體股東具有透明度和問責性。

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下文A.2、A.4及C.2段所說明偏離守則條文A.4.1及C.2條外，本集團已符合所有守則條文。

A 董事

A.1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責任。本公司的董事共同負責制訂本集團的策略性方針，並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促使本公司獲得成功。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旨在提升股東價值，並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的年報、中期報告、其他股價敏感公佈、其他財務披露、向監管機構提交的報告及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中，對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呈列出均衡、清晰及易懂的評估。董事會亦需批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作出通知或取得批准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定義之收購或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董事會對本集團負有受信責任及法定職責，並且直接向股東負責。董事會的其他職責及負責的事宜載於下文D.1段。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一般為每年四次，大約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如有需要可安排額外會議。每年的董事會定期會議日期通常於年初提供予所有董事，以便全體董事獲得充裕通知期以安排時間出席。

定期會議旨在審閱及審批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表現，並考慮及批准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有需要時，會舉行董事會特別會議。董事被視為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權益的交易所涉及的事項，不會通過書面決議案處理，而須另外舉行董事會會議，該等會議須由不涉及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於提交董事會會議議決的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或權益的董事，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董事會開會前宣佈其於交易中的利益，且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有關董事會會議記錄將妥為地記錄該等利益申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於會議前約十四(14)天給予所有董事。其他董事會會議通知一般也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資料會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至少三(3)日寄發予所有董事。

全體董事均親身或以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公司秘書協助籌備會議議程，各董事可要求在議程中加入討論事項。在董事會所有定期會議議程中加入建議事項時亦會諮詢董事的意見。

董事會會議會作詳細記錄，會議記錄初稿將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寄發予所有董事以供審閱及提出修改意見，之後再交董事會批准。所有會議的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妥善存置，可供董事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查閱。

二零一二年董事會會議個別董事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會議次數	6
執行董事：	
趙博睿先生(附註)	0
胡養雄先生	5
周翊先生	6
梁景輝先生	6
李卓儒先生	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啟泰先生	5
黃定幹先生	5
楊慕嫦女士	5
平均出席率	77%

附註：

趙博睿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退任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由周翊先生及胡養雄先生擔任。主席作為領導，對董事會之有效運作及領導負責。行政總裁一般集中處理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及營運。

A.3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七位董事組成，成員共有：四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董事會的組成載列如下：

董事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

周翊先生	—
胡養雄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卓儒先生	—
梁景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啟泰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席
黃定幹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楊慕嫦女士	審核委員會成員

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最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黃定幹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現為陳就成，黃定幹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本公司已接獲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本身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董事會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確信彼等為獨立人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為本公司任職9年或以上。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存有任何家屬、財務或業務關係。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9頁。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在不時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中，均載有董事名單。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之法律行動安排適當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A.4 委任、重選和罷免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守則條文A.4.2條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應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本公司每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限為彼等各自受委任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期限。由於委任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輪席告退，因此，董事會認為毋須按特定期限委任非執行董事。本根據本公司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其最接近者，但不能大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所有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輪值退任的規定。

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可任職至下次股東大會。由董事會額外委任晉身董事會的董事，可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林啟泰先生及黃定幹先生(兩位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梁景輝先生組成。林啟泰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共舉行過2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成員組成、物色擔任董事的合適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對任何提議委任或再度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遵循正式、經審慎考慮及透明的程序委任新董事晉身董事會。新董事的委任是董事會視乎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有關候選人之資格、專業知識、經驗、誠信及承諾在本集團所肩負之職責後作出的共同決定。此外，所有將獲推選及委任為董事的候選人均須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所載的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亦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續聘任職超過9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取得股東的獨立決議案通過，且董事會亦須考慮及解釋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仍然屬獨立及應獲選的原因。

企業管治報告

為符合守則條文A.4.2條的規定，本公司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的規定，以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梁景輝先生、李卓儒先生及周翊先生將在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A.5 董事責任

各新任董事均獲提供一套指引資料，當中載有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的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應承擔的職責和責任。本公司亦會作出安排，向所有新任董事介紹其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和相關法例下的職責和責任。新任董事亦將收取有關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的介紹書。本公司董事將不時獲提供有關監管規定的任何變動最新發展和本公司遵守適用規則和規例的進展情況。本公司董事亦會不時獲提供本公司最新的業務發展和營運計劃。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持續專業進修研討會及／或課程，更新其有關相關法律、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最新發展或變動的技能和知識。

根據本公司所保留之記錄，現任董事已於年內接受下列培訓，強調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符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規定。

	企業管治、規例及法規 (包括董事職責)	財務、管理及其他 商業技能及知識
執行董事		
周翊先生	√	√
胡養雄先生	√	√
李卓儒先生	√	√
梁景輝先生	√	√
趙博睿先生(附註)	X	X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啟泰先生	√	√
黃定幹先生	√	√
楊慕嫦女士	√	√

附註：

趙博睿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退任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每名董事知悉其應付出足夠時間及關注以處理本公司的事務。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標準(「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本公司亦就因職務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的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僱員(包括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按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條款制訂書面指引(「僱員證券交易守則」)。

A.6 提供及查閱資料

就董事會定期會議而言，以及在切實可行之所有其他情況下，會議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將在情況允許下，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參加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在會議十四(14)天前寄發予所有董事。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亦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慣常，且為董事會全體成員接納，有關董事會會議的相關資料將於有關會議三(3)天前寄發予全體董事。如未能於三(3)天前寄發有關資料，則於該等會議前的任何合理時間寄發。

管理層成員已獲提醒，彼等有責任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及時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董事各自能夠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有個別及獨立途徑自行接觸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以獲取有關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之資料以及董事會就董事會會議上所考慮之事宜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資料及材料。監察主任、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將出席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並將於有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會議，以就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規遵守、企業管治及其他主要方面提供意見。執行董事胡養雄先生現為監察主任，而執行董事梁景輝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會議記錄及相關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B 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B.1 薪酬水平及披露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於二零一二年，薪酬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薪酬委員會現有成員包括林啟泰先生及黃定幹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執行董事胡養雄先生。林啟泰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參考企業管治守則而採納，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B.1.3(a)至(f)條所載的特定職責。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集團對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的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獲授權向本集團任何僱員索取其需要的任何資料，並有權要求執行董事及其他人員列席薪酬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若認為必要，亦有權取得外部專業意見，確保其他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才的人員參與。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內所進行的工作包括審閱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

在考慮過程中，任何董事均不參與制訂其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定稿會呈送薪酬委員會所有成員以供提出修改意見及批准。

薪酬委員會應要求提供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職能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其職權範圍亦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C 問責及審核

C.1 財務申報

管理層會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足夠的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予其審批的財務及其他事項，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負責監察本公司的所有財務事宜，備存正確的會計記錄及編製每個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和公允地反映本集團在該段期間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

- 批准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一貫地選用適當的會計政策；
- 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及
-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董事會有責任向股東呈列清晰及平衡的公司財務狀況及前景評估。就此而言，董事會需負責平衡、清晰及易明地評審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公佈及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以及向監管機構提交的報告書以至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並未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66、18.78及18.79條所載之時間範圍內公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公佈，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全年業績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公佈。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分別延遲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刊發。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寄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將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

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對於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後，呂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呂禮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呂禮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不表示意見，因為彼未能取得幾項重要事宜之充份審核憑證。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公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建議本公司委聘獨立專業人士，調查及處理審核保留意見，並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呂禮會計師事務所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辭去本集團之核數師一職。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以填補呂禮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之空缺。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重組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提名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付或應付的核數服務費用約為1,200,000港元。

核數師有關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2至第3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C.2 內部監控

董事會被委以制訂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及每年檢討其成效的整體責任。此舉可確保董事會監督和監察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令股東利益受到良好保障。內部監控制度涵蓋本集團業務的財務、運作、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澄清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發表澄清公佈，當中列明（其中包括）審核委員會於審閱呂禮會計師事務所所編製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的過程中，已注意到呂禮會計師事務所發表之報告中所載不表示意見一事以及內部監控的不足之處，並認為本集團內部申報及監控制度並未妥為實施，並不足以使董事會得知本集團之業務及管理事宜。

浩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以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浩理會計師事務所已編製報告第一初稿，而本公司正審閱該稿件，並正採取適當步驟採納浩理會計師事務所建議的措施。於本報告日期，有關檢討審閱正在進行中。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就此另行作出公佈。

企業管治報告

C.3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成立，並已採納一套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納入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C.3.3(a)至(n)條所載的職責。審核委員會的現有成員包括林啟泰先生、黃定幹先生及楊慕嫦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啟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並無本集團現任核數師行的前任合夥人。

於二零一二年，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4)次會議並已履行其職責。於二零一二年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個別成員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會議次數	4
楊慕嫦女士	4
林啟泰先生	4
黃定幹先生	4
<hr/>	
平均出席率	100%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公司之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年報、賬目及季度及半年度報告。

以下是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所履行工作的概述：

- 審閱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及管理層的回覆；
- 審議最近頒佈的會計準則、採納新會計準則及主要會計政策的變動；
- 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佈；
- 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
- 分別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季度報告及季度業績公佈；
- 與核數師會面，討論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審核過程中發現的任何重大審核事項或主要發現；
- 與核數師會面，討論根據對本集團二零一二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採取的協定程序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的任何重大主要發現。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由審核委員會提出的事項均已得到管理層處理。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及審閱結果已向董事會報告。於二零一二年，提交管理層及董事會的事項均不具備足夠重要性，毋須在本年報內予以披露。

如第C.2段所述，審核委員會在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時，察覺到不表示意見一事及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有所不足。審核委員會建議招聘獨立的專業人士，針對本集團之審核保留意見進行調查及對內部監控系統作出檢討。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定稿會呈送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表達意見及批准。

審核委員會會應要求提供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其職權範圍亦可在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本年報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D 董事會授予權力

D.1 管理層職能

一般而言，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策略性發展，並釐定本集團的目標、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亦監管及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並按照本集團的策略性目標設定風險管理的適當政策。董事會授權管理層進行發展策略及集團日常營運的工作。

D.2 董事委員會

除審核委員會(如第C.3段所述)、薪酬委員會(如第B.1段所述)及提名委員會(如第A.4段所述)外，董事會並未設立任何其他董事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

E 與股東溝通

E.1 有效溝通

本公司極為重視與股東的溝通。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載有與本集團的活動、業務、策略及發展有關的資料。本公司鼓勵股東參加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提供寶貴場合，使股東與管理層進行對話與交流。

配合本公司之慣常做法，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將就會議上考慮的各事項提出獨立決議案，包括重選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E.1.2條所規定，董事會成員已出席於二零一二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個別董事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會議次數	1
執行董事：	
趙博睿先生(附註)	0
胡養雄先生	1
周翊先生	1
梁景輝先生	1
李卓儒先生	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啟泰先生	1
黃定幹先生	0
楊慕嫦女士	0
平均出席率	57%

附註：

趙博睿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退任執行董事。

股東大會通知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0個完整日給予股東，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至少10個完整日給予股東。本公司核數師亦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二零一二年股東特別大會個別董事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會議次數	1
執行董事：	
趙博睿先生(附註)	0
胡養雄先生	0
周翊先生	1
梁景輝先生	1
李卓儒先生	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啟泰先生	1
黃定幹先生	1
楊慕嫦女士	0
平均出席率	57%

附註：

趙博睿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退任執行董事。

該等指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經常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聯繫，提供本公司發展的最新資訊。倘投資者有任何疑問，本公司定當盡早提供詳盡資訊解答。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可直接向本公司發出郵件提出查詢，郵寄地址為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E.2 按股數投票表決

於二零一一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在各會議開始時已解釋了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表決的程序。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已於股東大會當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登載。

在股東大會上，可就重要的事宜提出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F 股東權益

F.1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書之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本)並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股東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之細則第58條，即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且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F.2 提名新董事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除非獲董事會推薦，任何人士均不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

董事會歡迎股東及其他持份者隨時對本集團管理層及管治提出問題及關注。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隨時以郵寄方式將查詢及關注寄本公司致公司秘書收。

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7室。

G 與投資者之關係

本公司向股東披露全部所須資料，並在其本身、股東及投資者之間建立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一系列溝通渠道。回顧年度期間，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H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以香港《公司條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加以補充。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載於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主要營業地點及業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以香港為註冊地點的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部份內披露。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載於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98%，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100%。此外，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64%，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100%。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4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報告書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是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

綜合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8,212	41,165	89,226	83,468	79,22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674	(47,543)	(37,703)	(29,303)	(15,023)
稅項(251)	(1,068)	—	(331)	(2,754)	(4,028)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17,606	(47,543)	(38,034)	(32,057)	(19,05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非流動資產	111,314	177,927	28,873	107,565	71,647
流動資產	15,880	43,503	102,896	33,607	17,582
流動負債	(130,923)	(103,846)	(93,950)	(132,269)	(83,432)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15,043)	(60,343)	8,946	(98,662)	(65,850)
非流動負債	(37)	(115,245)	—	—	—
(負債)／資產淨值	(3,766)	2,339	37,819	8,903	5,797

董事會報告書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31。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並無任何與本公司發行新股有關的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已分別載於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及借貸詳情載於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在任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翊先生

胡養雄先生

趙博睿先生

李卓儒先生

梁景輝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啟泰先生

黃定幹先生

楊慕嫦女士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梁景輝先生，李卓儒先生及周翊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9頁。

董事服務合約

所有董事的委任並無固定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年內或本年度結束時，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概約百分比
胡養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控權法團之權益	85,700,000(L)	4.68%
梁景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660,000(L)	0.036%

附註：

1. 字母「L」代表股份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指定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以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之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在所有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5%或以上之人士，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權 (附註1)	益概約百分比
葉志輝先生(附註2)	控權法團之權益	193,975,000(L)	10.59%
百勤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3,975,000(L)	10.59%

附註：

1. 字母「L」代表本公司股份好倉。
2.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葉志輝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持有其全資擁有公司百勤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在所有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5%或以上權益，亦無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持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藉以根據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股份面值、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收市價，及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平均收市價中之最高者。已歸屬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十年期間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董事會報告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及其他服務供應商，在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下，有以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購股權為非上市期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承授人詳情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	每股股份之 行使價
胡養雄(董事)	86,76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0.2488港元
梁景輝(董事)	4,0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	0.211港元
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 僱員及其他	61,0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	0.211港元

授予各董事之購股權均以董事之名義登記，彼等亦為實益擁有人。

* 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或行使前一天(按適用者)之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收市價。

有關授出購股權及每份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價值之會計政策資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31。

除上述事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的股份或公司債券而獲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且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亦概無擁有或已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競爭權益

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書

期後重大事件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山西常春藤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於Garn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Garner」)(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3,000,000港元。根據該協議，本公司亦同意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豁免於完成日期Garner及其附屬公司欠付本公司之未償還金額。該協議所載全部條件已獲達成，該宗交易亦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完成。出售附屬公司錄得之收益約為人民幣66,344,000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啟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黃定幹先生及楊慕嫦女士。審核委員會於本期間曾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且認為(i)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準則、法定規定及聯交所規定而編製，且(ii)本集團內部申報及監控制度已恰當實施，並足以使董事會獲知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管理事宜。董事會於本期間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事項需向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呈報。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述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乃適用於有關「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規定」修訂前)。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於達成聯交所設定的所有復牌條件前，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因為彼未能取得數項重要事宜之充份審核憑證。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公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建議本公司委聘獨立專業人士，調查及處理審核保留意見，並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辭去本集團之核數師一職。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國衛」)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以填補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之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本公司現正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以符合以上聯交所開列的條件。一間獨立專業事務所浩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聘，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程序。

董事會報告書

截至本公佈日期，聯交所允許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惟須先發出公佈披露：

- (i) 浩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調查發現；及對呂禮恆會計師事務所所提出問題之解說；
- (ii) 審核委員會對於本公司為解決前任核數師所發出之審核保留意見所採取之行動之足夠性的評估。

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恢復買賣。

核數師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先前經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審核。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後，呂禮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呂禮 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呂禮 會計師事務所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辭去本集團之核數師一職。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呂禮 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之空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重組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接受續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下年度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翊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皓文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皓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34至第11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闡釋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董事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須之內部監控，負責編製反映真實兼公平狀況之綜合財務報表，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地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強調事項

於作出並無保留意見時，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指 貴集團之綜合流動負債超出其綜合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15,043,000元及綜合負債總額比綜合資產總額多約人民幣3,675,000元。該情況連同附註2(b)所載之其他事宜反映出存在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韓冠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029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營業額	4	78,212	41,165
銷售成本		(70,440)	(35,847)
毛利		7,772	5,318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4,026	(1,8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4)	(829)
一般及行政開支		(27,517)	(31,19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083)	—
經營虧損		(17,806)	(28,53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	(9)	(80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156
財務費用	7(a)	(12,143)	(7,051)
除稅前虧損	7	(29,958)	(35,230)
所得稅開支	8(a)	(1,068)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31,026)	(35,23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11	48,632	(12,313)
年內溢利／(虧損)		17,606	(47,54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除所得稅後) 換算國外業務匯兌差額		77	(1,322)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7,683	(48,865)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7,606	(47,543)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7,683	(48,865)
每股盈利／(虧損)	14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分)		0.96	(2.74)
攤薄(分)		0.96	(2.74)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分)		(1.69)	(2.03)
攤薄(分)		(1.69)	(2.03)

隨附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5	2,038	51,346	45	80
投資物業	16	1,900	1,670	—	—
無形資產	17	98,517	118,081	—	—
商譽	18	6,821	6,821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	9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	—	—	13,714	14,67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038	—	—	—
		111,314	177,927	13,759	14,757
流動資產					
存貨	21	—	7,930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22	11,311	16,683	82,842	83,1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	—	6,880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4,569	12,010	140	384
		15,880	43,503	82,982	83,53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8,192	48,846	4,395	3,899
銀行及其他借貸	26	—	55,000	—	—
可換股票據	27	97,822	—	97,822	—
承兌票據	28	23,932	—	—	—
應付稅項	29	977	—	—	—
		130,923	103,846	102,217	3,899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15,043)	(60,343)	(19,235)	79,6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29)	117,584	(5,476)	94,39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	37	—	—	—
可換股票據	27	—	92,499	—	92,499
承兌票據	28	—	22,746	—	—
		37	115,245	—	92,499
(負債)/資產淨值		(3,766)	2,339	(5,476)	1,8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17,122	17,122	17,122	17,122
儲備		(20,888)	(14,783)	(22,598)	(15,231)
權益總額		(3,766)	2,339	(5,476)	1,891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胡養雄
董事

梁景輝
董事

隨附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 以股份為本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削減儲備	的補償儲備	一般儲備金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4,607	61,210	7,195	92,489	20,103	9,025	(1,464)	(165,346)	37,819
年內虧損	—	—	—	—	—	—	—	(47,543)	(47,54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國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	(1,322)	—	(1,32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322)	(47,543)	(48,865)
配售所發行之股份(扣除股份發行費用)	2,515	10,870	—	—	—	—	—	—	13,38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22	72,080	7,195	92,489	20,103	9,025	(2,786)	(212,889)	2,339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7,122	72,080	7,195	92,489	20,103	9,025	(2,786)	(212,889)	2,339
年內溢利	—	—	—	—	—	—	—	17,606	17,60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國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	77	—	7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77	17,606	17,683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	—	—	(7,195)	—	—	(9,025)	(7,568)	—	(23,78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22	72,080	—	92,489	20,103	—	(10,277)	(195,283)	(3,766)

隨附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9,958)	(35,230)
已終止經營業務		48,632	(12,062)
		18,674	(47,292)
調整：			
折舊	7(c)	3,940	4,287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6	(230)	—
無形資產攤銷	7(c)	17,114	17,3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變現虧損	6	1,801	—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7(c)	2,083	—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9	8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虧損	6	—	(1,803)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103)	3,928
利息支出	7(a)	19,555	14,672
利息收入	7(a)	(1)	(1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66,344)	(1,156)
營運資金改變前的營業虧損		(4,502)	(9,177)
存貨增加		(1,079)	(3,20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的(增加)／減少		(32,253)	10,26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增加／(減少)		64,774	(11,429)
營運所用現金		26,940	(13,541)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717)	(56,46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		7,774	53,973
已付稅項		(54)	(380)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31,943	(16,415)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廠房及設備		(23,429)	(2,614)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	(25,004)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2,705)	4,892
已收利息		1	12
投資活動的所用現金淨額		(36,133)	(22,714)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42,000)	(32,768)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		49,000	53,800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所得款淨額(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	13,385
已付利息		(10,353)	(10,135)
融資活動所(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3,353)	24,28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7,543)	(14,84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12,010	27,692
匯率變動對外幣現金結餘的影響		102	(83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4,569	12,010

隨附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業務、銷售生物降解食物容器及消費品適用之用完即棄工業包裝業務。年內，製造及銷售藥品業務已終止(附註11)。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也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開始生效或供提早採納。財務報表附註2(f)提供資料說明首次應用對會計政策造成之任何變化，而該等變化與本集團當前及先前會計期間有關，並於本財務報表中反映。

(b) 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儘管有下列各情況，惟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

-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15,043,000元及淨負債人民幣3,766,000元；及
- 本集團有可換股票據約人民幣97,822,000元及承兌票據約人民幣23,932,000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 (續)

(b) 持續經營基準 (續)

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並實施以下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及現金流狀況：

(1) 財務支援

本公司其中一位主要股東百勤投資有限公司確認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援，使其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及清償到期負債。

(2) 兌換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收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Talent Keen Limited (「Talent Keen」)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發出的書面確認，當中載明Talent Keen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到期日前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3) 延遲承兌票據到期日

本集團收到承兌票據持有人Talent Keen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發出之書面確認，彼同意將承兌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並按每年5%計息。

董事認為，鑑於報告期末後已採取之各項措施／安排，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營運所需，並可合理預期本集團可繼續以符合商業利益之基準經營。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屬合適。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作為持續經營實體營運，則需要作出調整藉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可能出現之任何未來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列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財務報表中反映。

(c) 計量基準

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闡述，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獲取資產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 (續)

(d) 功能貨幣和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載之項目，乃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及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附屬公司之記賬本位幣分別為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就呈報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用人民幣為其呈報貨幣。所有以人民幣呈列之財務資料均已簡約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e) 使用假設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假如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對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修訂估計的期間任何受影響的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就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對來年的重大調整有重大風險的估計於附註38披露。

(f)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i>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 — 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既定日期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i>金融工具：披露</i> — 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i>所得稅</i> —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之修訂本

採納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 (續)

(f)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過渡指引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 改進項目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之新要求。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終止確認之要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要求概述如下：

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之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之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 (續)

(f)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數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賬之會計錯配，否則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以往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數金額於損益呈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且應用新準則或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就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了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要求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規定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當中包括三項要素：(a)控制投資對象之權力；(b)從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提供廣泛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企業的非貨幣性投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兩名或以上人士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聯合安排之分類方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營安排視乎安排所涉各方之權利及責任分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相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聯合安排分為三種類型：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規定之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所規定之共同控制實體則可使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 (續)

(f)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適用於擁有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入賬之結構實體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澄清首次應用該五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性指引。

董事預期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一個對公平值之計量及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規定公平值計量之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應用於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特別情況下除外)需要或准許使用公平值計量及披露之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一般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要求比現行準則之要求為更全面。舉例來說，根據只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下之金融工具現行之要求下三層架構之定量及定性披露將擴大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內包括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用。

董事預期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澄清與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有關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規定實體就可強制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金融工具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之有關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以及有關年度期間內之中期期間生效，亦須就所有比較期間作出追溯披露。然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始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或會導致就未來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更多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 (續)

(f)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列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為單一或分別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之選擇。然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中將其他全面收益內之項目分為兩類：(a)項目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b)項目其後當符合特定情況時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修訂本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相應地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改變定額福利計劃及終止福利之會計處理方式。最重大之轉變與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之會計處理方式有關。該修訂規定於定額福利責任以及計劃資產之公平值出現轉變時予以確認，及因此取消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允許之「緩衝區法」。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盈虧須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可反映計劃虧絀或盈餘之全面價值。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追溯應用。董事預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而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可能影響就本集團之定額福利計劃呈報之金額。然而，董事仍未對應用該修訂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因此未能量化該影響之範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追溯性調整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性重列或重新分類的實體須呈列上個期間期初的財務狀況表(第三份財務狀況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澄清，僅於追溯性應用、重列或重新分類對第三份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時，實體方須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表，且第三份財務狀況表無須附帶相關附註。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年度改進項目包括對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包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 (續)

(f)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澄清，零部件、後備設備及使用中設備一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則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董事預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向權益工具持有人所作分派之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董事預期該等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乃因本集團已採納該處理方法。

3. 主要會計政策

下列會計政策已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所有期間貫徹採用，並由本集團各個實體一致採用。

(a) 綜合基準

(i) 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即其附屬公司)(包括特殊目的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所控制實體。倘若本集團有權規管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自其業務活動獲益，則本集團擁有其控制權。於評估控制權時，會計及現時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開始至控制終止之日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

(ii) 於綜合入賬時對銷交易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實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抵銷。未實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抵銷未實現溢利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iii)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但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控制權，均按照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和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淨值均需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股東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之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主要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綜合基準 (續)

(iii)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變動 (續)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處置產生之損益按下述兩者之間之差額計算(i)所收總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及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金額。倘該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中，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之款項，會按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重分類至損益賬或直接轉撥到保留溢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在其後入賬時被列作首次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

(iv)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撥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i)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ii)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本的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或以本集團以股份為本的付款安排重置被收購方以股份為本的付款安排乃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本的付款」計量(見以下會計政策)；及
- (iii)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綜合基準 (續)

(iv) 業務合併 (續)

所轉撥代價、與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平值合計,倘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之部分確認為商譽。倘(經重新評估後)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之淨額超出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乃按每次交易為基礎。其他類型之非控股股東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之另一項計量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包括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份。具備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乃作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因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所作出之調整。

並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以後之結算乃於權益內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取其適用者)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當業務合併以分階段達成,本集團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乃於收購日期(即當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被收購方之權益產生且以往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如出售該權益時有關處理屬適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綜合基準 (續)

(iv) 業務合併 (續)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c)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決策，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除非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則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列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應佔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的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時，才會以該等金額為限確認額外虧損。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應佔聯營公司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之差額被確認為商譽，而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被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之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出售聯營公司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則任何保留投資會按當日之公平值計量，並以其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作其公平值。過往聯營公司賬面值應佔保留權益與其公平值之間之差額，乃計入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損益。此外，本集團將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過往已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之收益或虧損，則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某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須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無關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d)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業務收購日期確立的成本(見以上的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計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受惠於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跡象顯示單位已減值，則更頻密地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削減已分配至單位的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再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分配按比例基準根據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作出。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損益內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往後期間將不會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納入釐定出售損益的計算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廠房及設備

(i) 確認及計量

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計算。

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開支。自行興建之資產之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及使資產於運作地方作出擬定用途直接應佔其他成本、初步估計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以及資本化借貸成本。

倘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擁有不同的使用年期，則均作為廠房及設備的獨立項目(主要成份)入賬。

出售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收益或虧損，藉比較出售所得款項與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釐定，並將淨額於損益內其他收入確認。

(ii) 後續成本

更替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於項目的賬面值確認，惟前提須為該部分內含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而其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更替部分的賬面值撤銷確認。廠房及設備的每日服務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iii) 折舊

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根據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以撇銷成本如下：

— 機器及設備	8至10年
— 傢俱及辦公室設備	5至8年
— 汽車	5至8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廠房及設備 (續)

- (iv) 在建項目代表在建及有待安裝的建築物及各種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值。成本包括建築期內產生的直接建築成本

在建項目於大致上可供擬定用途使用時，則轉移至建築物及機器及設備。

(f)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應收承租人款項乃按本集團於租賃之投資淨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約收入乃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就有關租賃仍然有效之投資淨額之固定定期回報率。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賃收入按直線法基準在有關租約年期內確認。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賃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會於租賃開始時按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計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按融資開支及租賃承擔減免作出分配，以就負債餘額釐訂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於該情況下，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之一般政策撥充資本。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惟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所消耗的時間模式除外。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所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租賃 (續)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獲得租賃獎勵，則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的利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所消耗的時間模式除外。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包括供該等用途在建物業)。投資物業起始按成本計量，包括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在產生的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投資物業永久停止使用及預期不會從出售中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撤銷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根據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計入物業撤銷確認期間的損益。

(h) 無形資產

另行收購之無形資產

另行收購及有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其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是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期限內確認。而估計可使用期限及攤銷方式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評估改變之影響將於之後反映。另行收購而可無限期使用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其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無形資產 (續)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帶來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出現以下情況時方予確認：

- (i) 完成該無形資產使之將可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可行；
- (ii) 有意完成、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iii)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iv) 該無形資產將產生可能性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v) 獲提供充裕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vi) 能夠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時產生的開支。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當日產生的開支總額。如不能確認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與另行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並與商譽分開確認的無形資產，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初步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按與另行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無形資產 (續)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乃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日後不再從使用或出售帶來經濟利潤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乃按資產的出售收益淨額與賬面值間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在損益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關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若任何有關跡象顯示有關資產出現減值，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

具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須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倘若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不能作出估計，本集團則估算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在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估計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期未經調整之資產有關風險。倘若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乃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之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日後得以撥回，則有關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該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所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逾以往年度如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計量。

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與平均實際成本相若)並包括所有購貨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行地點及狀況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估計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j)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的一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除(按適用情況而定)。直接歸屬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可分類為以下特定類別: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始確認時確認。金融資產的所有正常方式買賣均以交易日期基準確認或撤銷確認。正常方式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的規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就各類別的金融資產採取的各項會計政策列載如下: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之預期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金融工具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予以分類，即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被列為持作買賣，倘：

- (a) 其購買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b) 初始確認時其乃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份，本集團一起管理，並於近期顯示短期盈利實際模式；或
- (c) 其乃衍生工具，既無被指定為實際上亦非對沖工具。

金融資產(除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外)於初始確認時，可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倘：

- (a)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之情況；或
- (b)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一部份，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c) 該金融資產構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份，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內確認。在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任何股息或金融資產賺得的利息，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運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於確認利息屬無關重要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金融工具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性質，屬指定或並不歸類為任何其他類別(見上文)。於初始確認後的各報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及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倘金融資產出售或被釐定為已減值，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關於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倘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在活躍市場上沒有報價，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而相連的衍生工具必須以交付該無報價權益投資項目交付，則該等可供出售權益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物色的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關於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於各報告期末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因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件或多件事項使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倘抵押品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則該下降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

- (a)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c)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d) 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而言，獲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之資產將進而整體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被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超過90日平均信貸期延誤還款之次數增加、以及可影響應收款項拖欠情況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減值虧損額計算為資產賬面值及以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讓後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差。此減值虧損不可於以後期間撥回。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透過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賬面值透過使用備抵賬減少。倘貿易應收賬款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備抵賬撇銷。之後收回的先前已撇銷的數額計入備抵賬。備抵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出現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投資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項目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任何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項目而言，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金融工具 (續)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擁有集團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餘剩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的金融負債通常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就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票據和承兌票據，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本集團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外，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獨立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凡將透過交換一筆定額金額或金融資產換取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的權益工具作結算的轉換權，均為權益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的公平值採用類似不可轉換工具的適用市場利率估計。此金額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基準記錄為負債直至於轉換時用竭或於工具到期日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金融工具 (續)

可換股票據 (續)

分類為權益的轉換權透過從複合工具的整體公平值扣減負債部分的金額釐定，並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確認及列入權益，其後不予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的轉換權將仍計入權益，直至轉換權獲行使；在此情況下，於權益確認的結餘將撥入可換股票據儲備。倘轉換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則於權益確認的結餘將撥入可換股票據儲備。於轉換權獲轉換或屆滿時，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相關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相關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內確認。與負債部分相關的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可換股票據的年期內攤銷。

終止確認

只有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及該等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參與之幅度將資產確認入賬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

完全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積收益或虧損總額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除全面取消確認外，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於其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按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而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之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已收代價及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之相對公平值間作出分配。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購入時三個月內到期而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所面對價值變動風險極微的短期高度流通投資。須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亦包括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內。

(l)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在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值，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的差額在借貸期內，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採用實際利息法，於損益確認。

(m) 收益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只要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時，方會按以下方式在損益確認收益：

(i)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收益於貨品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家、有可能收回代價、貨品之有關成本與可能回報能可靠估計、並無涉及該貨品的持續管理，以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列賬。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於產生時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n)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利益之成本，於僱員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累計。倘遞延付款或結算且影響重大，則有關數額會按其現值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僱員福利 (續)

(ii) 以股份為本的付款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以僱員成本透過股本內的以股份為本的補償儲備相應增加予以確認。於授出日，公平值以二項式模式並經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計量。當僱員可無條件取得購股權前須滿足歸屬條件時，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和會經考慮歸屬購股權的可能性後在歸屬期間分攤。

於歸屬期間，預期會作出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將予審閱。於前個年度確認之任何因歸屬而產生的累計公平值調整會於回顧年度之損益賬中扣除／計入，惟原有可確認為資產的僱員開支(於以股份為本的補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後)則除外。於歸屬日，確認為支出的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實際數目的歸屬購股權(於以股份為本的補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後)，惟有關沒收僅由於未能達到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則除外。股本金額於以股份為本的補償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被行使(當其過賬到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到期時止(當其於保留利潤直接入賬時)。

(o) 財務收入及成本

財務收入包括於損益確認之投資資金之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於損益確認。

財務成本包含於損益賬確認之因借貸所付出之利息開支。非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規資產的借貸成本會於損益賬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外幣收益與虧損以淨額為基準申報。

(p)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虧損項目及從未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稅項 (續)

遞延稅項

於綜合財務報告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本公司一般將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併外)因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於合營公司有關之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其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溢利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作檢討，並於可能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預期的適用稅率計算，根據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反映在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稅務影響。

為就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有關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為可通過出售全數收回，除非有關假設被推翻。若該投資物業可予減值，並以目標為隨時間將該投資物業內含之絕大部分經營利益耗盡(而非出售)之商業模式持有，則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稅項 (續)

遞延稅項 (續)

本年度之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在股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方法內。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項而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且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償付該等責任，並能可靠估計有關數額，則就並無確切時間或數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預計償付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入賬。

如果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若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若需要視乎日後會否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才能決定是否有任何責任存在，則該項可能出現的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若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r)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的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外幣 (續)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惟：

- 與供未來生產用的在建資產相關的外幣借貸的匯兌差額，於被視為對該等外幣借貸的利息成本作出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達成的交易的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既無計劃結算，發生結算的可能性亦不大，因此屬於海外業務淨投資的部分，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採用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列入匯兌儲備項下。

出售境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境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境外業務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境外業務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境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本公司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之所有於股權累計之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部分出售附屬公司而言，有關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乃重新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如部分出售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的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應佔累計匯兌差額的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收購境外業務時產生之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為該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於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差額儲備確認為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關連人士交易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或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一名個人的近親指預期可對該名個人與實體間的買賣構成影響或與實體間的買賣會受其影響的家族成員。

關連人士之間轉讓資源及義務的交易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分部申報

經營分部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取材自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乃定期向本集團的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呈報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各個業務行業及地理地區績效之用。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綜合呈報，惟有關分部具有同等經濟特色，並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顧客總類或等級、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各方面雷同則除外。倘個別並非屬重大之經營分部擁有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綜合呈報。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貨品之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並於扣除任何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列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生物降解產品	78,127	40,336
護膚品分銷	85	829
	78,212	41,165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藥品	56,450	80,541
總計	134,662	121,7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申報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首席營運決策人匯報之資料專注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類別。有關分部乃根據管理層用以作出決定之本集團營運資料劃分，且就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言由首席營運決策人定期作出檢討。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申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銷售生物降解食物容器及消費品適用之用完即棄工業包裝業務；及
- (b) 護膚品分銷業務。

本集團之製造及銷售藥品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

分部收入及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生物降解產品		護膚品		藥品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78,127	40,336	85	829	56,450	80,541	134,662	121,706
業績								
分部業績	(8,828)	(12,718)	(616)	129	48,632	(9,350)	39,188	(21,939)
未分配公司開支							(6,279)	(11,04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2,083)	—	—	—	(2,083)	—
經營溢利/(虧損)							30,826	(32,98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	(80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156
財務費用							(12,143)	(14,66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674	(47,292)
所得稅開支							(1,068)	(251)
							17,606	(47,5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申報 (續)**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上文所呈報之分部收指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一年：無)。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財務費用及所得稅開支)前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此乃向首席營運決策人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基準。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生物降解產品		護膚品		藥品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04,992	137,994	—	3,510	—	39,044	104,992	180,548
未分配公司資產							22,202	40,882
							127,194	221,430
負債								
分部負債	1,323	5,482	—	—	—	82,892	1,323	88,374
未分配公司負債							129,637	130,717
							130,960	219,091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而言：

除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除可換股票據、承兌票據及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申報 (續)

其他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其他分部資料之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生物降解產品		護膚品		藥品		未分配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										
— 無形資產	—	134,338	—	—	—	—	—	—	—	134,338
— 其他	—	—	—	—	23,422	42,114	7	1,285	23,429	43,399
折舊及攤銷	16,420	16,704	694	694	3,014	3,521	926	766	21,054	21,68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2,083	—	—	—	—	—	2,083	—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之收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中披露。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經營業務，即中國（不包括香港）及香港。本集團源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按經營地區劃分）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	—	—	4,859	53,025
香港	78,212	41,165	106,455	124,902
	78,212	41,165	111,314	177,927

(經重列)

主要客戶之資料

計入銷售持續經營業務生物降解產品之收入約人民幣78,12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0,336,000元）計有來自五名獨立外界客戶（二零一一年：三名）之收入約人民幣76,64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0,776,000元）。

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銷售藥品之收入約人民幣56,45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0,541,000元）計有來自一名獨立外界客戶（二零一一年：一名）之收入約人民幣50,01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1,77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樣本收入	5	22
雜項收入	718	276
租金收入	36	—
分派收入	3,735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23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	1,80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變現虧損	(1,801)	—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收益／(虧損)	1,103	(3,928)
	4,026	(1,82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樣本收入	267	590
雜項收入	7	62
總額	4,300	(1,1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在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a) 財務費用／(收入)淨額：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票據利息	9,662	5,605
承兌票據利息	2,482	1,458
銀行利息收入	(1)	(12)
	12,143	7,051
已終止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7,411	7,609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財務費用淨額	19,554	14,660

以下為財務費用／(收入)淨額的分析：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從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賺取的總利息收入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1	12
就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支出的總利息開支	19,555	14,6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稅前虧損 (續)**(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9	129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199	2,446
	2,258	2,57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175	1,494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345	9,664
	7,520	11,158
總員工成本	9,778	13,733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無形資產攤銷	17,114	17,398
折舊	926	766
就物業租金之經營租賃支出：		
最低租賃付款	1,590	1,910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995	995
已售存貨成本	70,440	35,84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08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折舊	3,014	3,521
就物業租金之經營租賃支出：		
最低租賃付款	1,500	2,000
廣告宣傳開支	31,011	40,002
已售存貨成本	17,649	24,6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持續經營業務**

(a)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	9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886	—
	97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54	—
遞延稅項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37	—
	1,068	—

(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二零一一年：無)。

(ii) 香港境外之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毋須支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所得稅率25%(二零一一年：25%)而繳納一般中國企業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 (續)**持續經營業務** (續)

(b) 稅項支出及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9,958)		(35,230)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 (二零一一年：25%)				
計算除稅前溢利／虧損之估計稅項	(7,490)	(25.0)	(8,808)	(25.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44)	(0.5)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279	7.6	5,073	14.4
未確認尚未運用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4,543	15.2	1,263	3.6
以往年度利得稅撥備不足	54	0.2	—	—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1,826	6.1	2,472	7
年內所得稅開支	1,068	3.6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a)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	—	251

(i) 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估計無產生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 (續)**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a)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稅項指：(續)

(ii) 香港境外之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毋須支付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所得稅率25%(二零一一年：25%)而繳納一般中國企業所得稅。

(b) 稅項支出及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虧損	(17,712)		(12,062)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 (二零一一年：25%)				
計算除稅前虧損之估計稅項	(4,428)	(25.0)	(3,015)	(25.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430	25.0	3,233	26.8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2)	—	33	0.3
年內所得稅開支	—	—	251	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本公司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胡養雄	—	288	10	298
趙博睿(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辭任)	—	34	—	34
梁景輝	—	371	11	382
李卓儒	—	159	—	159
周翊	—	242	11	2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	147	—	—	147
林啟泰先生	106	—	—	106
黃定幹先生	98	—	—	98
	351	1,094	32	1,4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 (續)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鍾志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辭任)	—	—	—	—
胡養雄	—	569	10	579
趙博睿	—	99	—	99
劉引孝(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辭任)	—	3	—	3
梁景輝	—	377	10	387
李卓儒	—	162	—	162
周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	180	6	18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榮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辭任)	2	—	—	2
林宗輝(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辭任)	39	—	—	39
林家威(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36	—	—	36
楊慕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124	—	—	124
林啟泰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75	—	—	75
黃定幹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69	—	—	69
	345	1,390	26	1,761

該等利益的詳情，包括主要條款及已授出購股權數目，已於附註31披露。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四名(二零一一年：四名)為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附註9披露。另外一名(二零一一年：一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54	127
退休計劃供款	12	6
	266	133

另外一名(二零一一年：一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幅度：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於出售Gar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Garner」)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Garner集團」)後終止經營藥品製造及銷售業務，Garner集團乃從事本集團之所有藥品製造及銷售業務。出售藥品製造及銷售業務符合本集團主要經營餘下業務之長期策略，且董事相信，向該等業務進一步投入管理、營運及財務和銷售資源，將加強餘下集團之表現。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完成，於同日，藥品業務之控制權已轉讓予收購方。有關所出售資產及負債以及出售事項之溢利計算詳情於附註37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分析**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比較虧損及現金流量已重新呈列，以納入本年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的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營業額	56,450	80,541
銷售成本	(17,649)	(24,630)
毛利	38,801	55,911
其他收益及虧損	274	65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223)	(45,69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153)	(15,321)
經營虧損	(10,301)	(4,453)
財務費用	(7,411)	(7,609)
除稅前虧損	(17,712)	(12,062)
所得稅開支	—	(251)
	(17,712)	(12,313)
出售業務的收益(附註37)	66,344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48,632	(12,31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計入如下：		
折舊	3,014	3,521
核數師酬金	—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	31,097	20,139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23,409)	(41,671)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7,000	21,032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4,688	(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虧損人民幣7,60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7,894,000元)。

1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4.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人民幣17,606,000元(二零一一年：年內虧損約人民幣47,543,000元)以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832,091,000股(二零一一年：約1,737,570,000股)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人民幣31,026,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35,230,000元)以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832,091,000股(二零一一年：約1,737,570,000股)計算。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2.65分(二零一一年：虧損人民幣0.7分)。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虧損)約人民幣48,632,000元(二零一一年：年內虧損約人民幣12,313,000元)以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832,091,000股(二零一一年：約1,737,57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發生攤薄事件，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將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計算在內，乃因為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辦 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辦 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110	7,197	11,851	—	30,158	163
匯兌調整	—	(28)	(72)	—	(100)	(4)
添置	536	2,078	—	40,785	43,399	—
出售	—	—	(220)	—	(220)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646	9,247	11,559	40,785	73,237	159
匯兌調整	—	(5)	(3)	—	(8)	(2)
添置	—	435	—	22,994	23,429	—
出售附屬公司	(11,646)	(8,041)	(9,478)	(63,779)	(92,944)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36	2,078	—	3,714	15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387	4,286	6,233	—	17,906	45
匯兌調整	—	(11)	(71)	—	(82)	(3)
年度支出	1,435	1,059	1,793	—	4,287	37
出售時撥回	—	—	(220)	—	(220)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822	5,334	7,735	—	21,891	79
匯兌調整	—	(1)	(3)	—	(4)	(1)
年度支出	1,435	1,300	1,205	—	3,940	34
出售附屬公司	(10,257)	(5,793)	(8,101)	—	(24,151)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40	836	—	1,676	11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96	1,242	—	2,038	4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4	3,913	3,824	40,785	51,346	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竣工投資物業，按公平值：		
於一月一日	1,670	1,670
添置	—	—
公平值收益	23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0	1,670

(a) 投資物業估值

本集團約人民幣1,9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670,000元)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資產評估顧問」)於該日作出估值得出。資產評估顧問的僱員包括香港測量師學會的會員，對於獲估值的物業所在位置及所屬類別擁有較近期的經驗。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的規定。估值乃參考類似物業的市場交易價憑證後釐定。

(b) 投資物業賬面值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 中期租約	1,900	1,6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變動如下：

	知識產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獨家權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獨家護膚品 經銷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5,000	7,193	12,193
收購(附註36)	134,338	—	—	134,338
匯兌調整	(2,563)	—	—	(2,56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31,775	5,000	7,193	143,968
匯兌調整	(419)	—	—	(419)
出售附屬公司	—	(5,000)	—	(5,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356	—	7,193	138,549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5,000	3,721	8,721
攤銷費用	16,704	—	694	17,398
匯兌調整	(232)	—	—	(23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6,472	5,000	4,415	25,887
攤銷費用	16,420	—	694	17,114
匯兌調整	(53)	—	1	(52)
減值虧損	—	—	2,083	2,083
出售附屬公司	—	(5,000)	—	(5,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39	—	7,193	40,03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517	—	—	98,51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303	—	2,778	118,0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續)

- (a) 無形資產指本集團取得於中國內外生產及銷售「溶栓膠囊」及「葡立膠囊」產品的獨家權利。
- (b) 於計算攤銷之獨家護膚品經銷許可證有效期為6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中國護膚品分銷業務之表現差過預期及出現重大虧損，本集團已就獨家護膚產品分銷許可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計算得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價值低於獨家護膚產品分銷許可之賬面值，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2,083,000港元。

獨家護膚產品分銷許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乃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分銷護膚產品許可之減值檢討乃基於預期未來現金流，並基於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之折現率為11.05%。

- (c) 於計算攤銷之知識產權有效期為8年。
- (d) 年內攤銷包括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18.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6,821	6,821
累計減值虧損：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821	6,8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 (續)

商譽減值測試的詳情披露如下：

商譽已就減值測試目的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 健康水療業務

確認減值虧損前，商譽的賬面值已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健康水療業務	6,821	6,821

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採用法基於董事所批准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及每年17.31%的折現率。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乃使用3%固定增長率推斷。此增長率不超過市場上之長期平均增長率。董事相信，可收回金額所基於之關鍵假設如有任何其他可能合理地出現之變動，不會導致該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預算市場佔有率 緊接預算期前期間之平均市場佔有率。假設所設定之價值反映過往經驗。

預算毛利率 緊接預算期前期間所達到之平均毛利率，反映過往經驗。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3,400	8,40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10)	(1,553)
	2,990	6,847
年內出售	—	(3,848)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	(2,990)	(2,9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9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出售附屬公司出售中視和陽傳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29.41%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營公司已予註銷登記。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的詳情	佔本集團	持有的	主要活動
			所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之比例	投票權比例	
江油市元神醫葯科技 開發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元	41%	41%	研發中藥

就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列載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	22
總負債	—	—
淨資產	—	22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淨資產	—	9
營業額	—	264
年度虧損	20	2,465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9	801
本集團分佔其他全面開支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包括：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4,677	70,841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963)	(56,164)
	13,714	14,677

附註：

於本年度，附屬公司持續出現虧損，因此本公司董事對於附屬公司投資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於附屬公司投資之賬面值已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有關可收回金額乃參考各附屬公司預期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釐定。因此，於本年度已作出減值虧損約人民幣963,000元(二零一一年：無)。

年內，本集團出售Gar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100%權益，並於完成日期收到出售所得款項現金約達人民幣2,445,000元(相當於約3,000,000港元)(詳情請見附註3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的詳情	本公司持有的所有權權益 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西安金皓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	3,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Premium Star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金皓有限公司 (「金皓」)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Merry Sky Limited (「Merry Sky」)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化妝品特許權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的詳情	本公司持有的所有權權益 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mart Courag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球誼(知識產權)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銷售生物降解產品
球誼環保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銷售生物降解產品
Famous Reli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Create Profit Enterprises Limited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融資及放債

附註：

- (i)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所載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為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所有附屬公司詳情的完整清單將導致過份冗長。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	3,809
製成品	—	1,384
寄售貨品	—	4,537
	—	9,730
減：存貨撇銷	—	(1,800)
	—	7,9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3,798	68,943	—	—
減：呆賬撥備(附註22(b))	—	(62,419)	—	—
其他應收款項	3,798	6,524	—	—
貿易按金	8,119	9,542	382	383
租金及其他按金	778	—	—	—
預付款項	530	615	519	59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4	2	123	1
	—	—	81,818	82,169
減：應收貸款	13,349	16,683	82,842	83,148
— 非流動部分	(2,038)	—	—	—
	11,311	16,683	82,842	83,148

* 應收附屬公司金額乃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帶利息及按要求還款。由於附屬公司之財務表現長期欠佳，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已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有關可收回金額乃參考各附屬公司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

a)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3,283	5,436
31至60天	440	854
61至90天	2	234
91至180天	73	—
181至365天	—	—
超逾365天	—	62,419
減：呆賬撥備	3,798	68,943
	—	(62,419)
	3,798	6,524

客戶一般獲批予90天除賬期。本集團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5(a)(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續)**b)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於撥備賬入賬，惟本集團信納該款項收回之可能性甚微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貿易賬款撤銷(見附註3(j))。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2,419	62,419
出售附屬公司	(62,41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62,419

釐定應收貿易賬款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質素是否出現任何變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額約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2,419,000元)之應收貿易賬款被個別釐定為已減值。個別已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處於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管理層評估認為預計僅有部分應收款項為可收回。本集團就該等餘額持有相關客戶之銷售按金。

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		
少於六個月	—	—
超過六個月	—	62,419
	—	62,4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續)**c) 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

並無逾期或減值及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3,725	6,524
逾期不到六個月	73	—
逾期六個月以上	—	—
	73	—
總額	3,798	6,524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多名無近期拖欠還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與本集團維持良好記錄關係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不需要就有關結餘作減值撥備，原因是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同時其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亦就此等結餘持有有關客戶之銷售按金。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投資：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及按公平值列賬	—	6,8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列賬。上市投資的公平值乃參考聯交所提供的市場買入價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 港元及美元	4,197	10,559	140	384
— 人民幣	372	1,451	—	—
於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69	12,010	140	384

約人民幣37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451,000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而把資金匯出中國須受制於中國政府所施加之外匯限制。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淨動利率賺取利息。

2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856	3,331	—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6,339	40,590	3,602	3,58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793	314
應付董事款項*	997	4,925	—	—
	8,192	48,846	4,395	3,899

* 應付附屬公司及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856	1,028
31至60天	—	155
61至90天	—	136
91至180天	—	46
181至365天	—	—
超逾365天	—	1,966
	856	3,331

購買貨物的平均除賬期為30日。

26. 銀行及其他借貸

此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貸款及借貸(以攤銷後成本計量)之合約條款資料。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計息銀行貸款	(a)	—	5,000
無抵押計息其他貸款			
— 貸款A	(b)	—	27,000
— 貸款B	(c)	—	23,000
流動負債項下顯示之金額，按要求或須一年內償還		—	55,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附註：

- (a) 無抵押計息銀行貸款按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10.44%計息。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本集團已與財務機構(「甲方」)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向甲方借入貸款人民幣27,000,000元(「貸款A」)，年期由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止。貸款A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10.89%計息。
- (c)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五份貸款協議。貸款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2%至4%計息。

27. 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12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0,020,000元)的票息3%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票據持有人可按每股換股份0.10港元的轉換價將各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發行可換股票據乃作為收購Smart Courag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mart Courage集團」)代價一部分(附註36)。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為緊接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第二週年當日。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10.913%。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可換股票據計算得出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2,499	—
初步確認	—	86,450
按實際利率10.913%計算的利息開支	9,662	5,605
已付利息	(2,942)	(1,783)
匯兌調整	(294)	(1,701)
公平值變動	(1,103)	3,9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7,822	92,499

可換股票據的利息開支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得出，當中負債部分使用的實際利率為10.913%。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於發行日期及報告期末進行的估值得出。實際年利率介乎7.556%至10.9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承兌票據**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remium Stars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本金額3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005,000元)的承兌票據，以收購Smart Courage Group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平值約為26,95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470,000元)。承兌票據按年利率5%計息，並須於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償還，實際利率為10.91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兌票據的賬面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2,746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以收購無形資產之代價(附註36)	—	22,470
按實際利率10.913%計算的利息開支	2,482	1,458
已付利息	(1,223)	(743)
匯兌調整	(73)	(4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32	22,746

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約為30,59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931,000元)(二零一一年：29,39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033,000元))。

2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的所得稅**(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即期稅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暫定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	886	—
暫定香港利得稅	91	—
	97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的所得稅 (續)**(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

本集團就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暫時性差額計提約人民幣37,000元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於報告期末，由於不大可能出現應課稅盈利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稅務虧損，因此概無就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一年：無)。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稅務虧損約為人民幣11,47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876,000元)，該等稅務虧損根據現行稅務法例不會屆滿。

30. 股本及儲備**(a) 權益成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的年初及年終結餘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各部分於年初及年終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注資盈餘 人民幣千元	股本削減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為本 補償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4,607	61,210	56,774	92,489	20,103	(1,390)	(217,621)	26,172
年內虧損	—	—	—	—	—	—	(37,894)	(37,894)
其他全面收益 兌換為申報貨幣 的外匯差額	—	—	—	—	—	228	—	228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28	(37,894)	(37,666)
配售所發行之股份， 扣除股份發行費用	2,515	10,870	—	—	—	—	—	13,385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17,122	72,080	56,774	92,489	20,103	(1,162)	(255,515)	1,891
年內虧損	—	—	—	—	—	—	(7,603)	(7,603)
其他全面收益 兌換為申報貨幣 的外匯差額	—	—	—	—	—	236	—	236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36	(7,603)	(7,367)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22	72,080	56,774	92,489	20,103	(926)	(263,118)	(5,4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及儲備 (續)**(b) 股本****(i) 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數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數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 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	20,000,000	200,000

	2012 二零一二年			2011 二零一一年		
	股數 千股	普通股面值		股數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1,832,091	18,320	17,122	1,532,091	15,320	14,607
根據配股已發行股份 (ii)	—	—	—	300,000	3,000	2,515
	1,832,091	18,320	17,122	1,832,091	18,320	17,122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會議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與本公司剩餘資產享有相同地位。

(ii) 因配售而發行之股份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0.055港元之價格盡力向獨立投資者配售3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9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385,000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配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

(c) 性質及用途**(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其使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及儲備 (續)

(c) 性質及用途 (續)

(ii) 股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與本公司透過換股收購的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iii) 以股份為本的補償儲備

以股份為本的補償儲備包括根據載於附註3(o)(ii)以股份為本的付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授予本公司僱員及其他服務提供者於授出日未行使股份權證之公平值。

(iv) 一般儲備金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山西中遠威作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必須將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適用於中國企業的金融法規而編製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計算的除稅後盈利(在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最少10%撥往一般儲備金，直至基金結餘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其後，董事會可酌情釐定是否作出進一步撥款。

一般儲備金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或用以增加資本，條件為資本增加後，一般儲備金必須最少維持於註冊資本的25%。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本公司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s)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匯兌儲備。

(vi) 實繳盈餘

本公司的實繳盈餘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與透過換股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兩者間之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惟倘本公司在作出分派後(i)會或可能在負債到期時無力償還，或(ii)其資產的可變現值少於其負債與其已發行資本賬合計，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及儲備 (續)

(d) 儲備的可分派性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其股東。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之首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同時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i)債務，包括貸款及其他借貸、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ii)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iii)資本，包括所有股本成份。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在維持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雄厚資本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為使整體的資本架構達致平衡，本集團可發行新股、進行新的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以槓桿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槓桿比率為103% (二零一一年：99%)，乃以本集團之總負債約人民幣130,960,000元 (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19,091,000元) 除以總資產約人民幣127,194,000元 (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21,430,000元) 計算得出。

年內本集團對資本管理的取向沒有變化。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均毋須遵守外界施加的資本要求。

3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本的交易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本公司經已採納一項向合資格僱員就其對本集團的貢獻而提供獎勵及報酬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舊計劃的合資格僱員包括所有本集團的執行董事、行政人員、主管及全職僱員。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開始生效為期十年。於該期間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舊計劃的條款將會在所有其他方面維持完全有效及作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舊計劃終止而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獲得採納。因此，本公司不可以根據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且，在終止舊計劃前並無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本的交易 (續)

本公司現行的新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獲採納。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按其意願邀請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內各公司之僱員及董事)接受以10港元之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新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屆滿。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遲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各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之權利並以股份全額支付。

(a) 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合約年期
二零一二年			
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86,760,000	緊接授出日期	10年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65,000,000	緊接授出日期	10年
授出購股權總額	151,760,000		
二零一一年			
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86,760,000	緊接授出日期	10年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65,000,000	緊接授出日期	10年
授出購股權總額	151,760,000		

(b) 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其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12 二零一二年 加權		2011 二零一一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年初未行使	0.211港元	65,000,000	0.211港元	65,000,000
	0.2488港元	86,760,000	0.2488港元	86,760,000
年內授出	—	—	—	—
年底未行使	0.2326港元	151,760,000	0.2326港元	151,760,000
年底可行使	0.2326港元	151,760,000	0.2326港元	151,760,000

年內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當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2326港元(二零一一年：0.2326港元)，而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7年(二零一一年：8年)。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授予、行使或取消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本的交易 (續)**(c)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就授出購股權而取得之服務回報之公平值乃以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來作計量。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時以二項模式作計量。此模式之輸入數據包括購股權的合約年期及預期提早行使等。

於計算日之公平值	0.1365港元
股價	0.2488港元
行使價	0.2488港元
預期波幅(根據二項模式使用之加權平均波幅列示)	118.795%
購股權年期(根據二項模式使用之加權平均年期列示)	4年
預期股息	0.000%
香港外匯基金票據無風險利率	1.51%

預期波幅乃根據歷史波幅(根據加權平均購股權之剩餘年期來計算)，並以公眾可取得資料就未來波幅之預期改變而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根據歷史股息來計量。因此，這些主觀之輸入假設可以影響公平值之估計。

購股權乃按服務條件而授出，在計量於授出日所獲得的服務之公平值時並未考慮有關條件，於授出購股權時亦無相關的市場條件。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於香港《僱傭條例》司法管轄權區內聘用的僱員，實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分別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20,000港元。該計劃的供款一經作出，即歸僱員所有。

根據中國法規所規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山西中遠威，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約17%為其全體僱員向一項由國家資助的退休保障計劃作出供款。

根據上述計劃，現有及已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應由有關計劃管理人支付，本集團除年度供款外，並無其他責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前述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23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623,000元)，已計入員工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重要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附註9所披露已付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445	1,735
退休計劃供款	32	26
總額	1,477	1,761

薪酬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內(見附註7(b))。

34. 承擔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事項之已授權及訂約之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8,038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應付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354	3,499	1,354	1,499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	2,858	—	1,359
	1,354	6,357	1,354	2,858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承租多項物業。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在重新磋商全部條款後，可選擇重續租賃。租賃付款一般每年上調，以反映市場租金。此等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a)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

本集團並無就交易目的曾或已發行任何金融工具。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乃源自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本集團以下述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對該等風險加以控制。

(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制定一套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信貸風險。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會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往於款項到期時的付款記錄及目前償付能力，並會個別考慮客戶所獨有之資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已見減輕。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於若干客戶。於各報告期末，金額最高的五項應收款項結餘佔應收賬款約99% (二零一一年：約91%)，而金額最高的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1,541,326元 (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701,000元)，即佔本集團應收賬款總額約41% (二零一一年：約72%)。本集團透過與信貸記錄良好之對手進行交易以將風險減至最低。大部分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並無拖欠付款記錄。

本集團之地區位置主要在香港，故有集中風險。

就本集團之銀行存款而言，本集團將存款存放於信貸評級良好且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金融機構，以限制所承受之信貸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甚微。管理層持續監測信貸狀況，並將於有關金融機構之評級產生變動時採取適當行動。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

本集團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之進一步數量披露載於附註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a) 金融風險因素 (續)

(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須負責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及對借貸契諾的遵守情況，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向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融資承擔額，以滿足短期及更長時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以下附表顯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的合約到期期間，並根據合約未折算現金流(包括以合約利率或(如為浮動)根據於報告期末當時的利率計算的利息支付)及本集團需要支付的最早日期：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賬面值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192	8,192	8,192	—	—
可換股票據	97,822	98,112	98,112	—	—
承兌票據	23,932	24,528	24,528	—	—
	129,946	130,832	130,832	—	—

	二零一一年				
	賬面值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8,846	48,846	48,846	—	—
貸款及借貸	55,000	55,000	55,000	—	—
可換股票據	92,499	98,112	2,943	95,169	—
承兌票據	22,746	24,528	1,226	23,302	—
	219,091	226,486	108,015	118,47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a) 金融風險因素** (續)**(ii)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一年後	兩年後
			按 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395	4,395	4,395	—	—
可換股票據	97,822	98,112	98,112	—	—
	102,217	102,507	102,507	—	—

	二零一一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一年後	兩年後
			按 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899	3,899	3,899	—	—
可換股票據	92,499	98,112	2,943	95,169	—
	96,398	102,011	6,842	95,169	—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銀行及其他借貸、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利率及到期日資料於附註26、27及28披露。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定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a) 金融風險因素 (續)

(iii) 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息率整體增加／減少100基點，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將減少／增加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約人民幣1,172,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582,000元)。其他權益成份將不會因利率整體增加／減少而受影響(二零一一年：無)。

釐定上述敏感度分析時，已假設利息的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該日已存在的非衍生金融工具所面對的利率風險。100個基點的增加或減少代表管理層對有關利率在本期間直至下屆年度報告期間的合理可能變化的估計。

(iv) 貨幣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之外匯交易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人行」)或其他獲授權進行外匯買賣之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採用之匯率為人行所報之匯率，而人民幣根據一籃子未有指明之貨幣制訂受監管之浮動匯率。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且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幣進行業務，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v) 股權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而面對股權價格風險。管理層藉管理具有不同風險及回報成份的投資組合，管理是項風險。本集團面對的股權價格風險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報告日期股權價格面對的風險釐定。倘股權價格增加／減少5%，本集團的年度溢利／(虧損)淨額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44,000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a) 金融風險因素 (續)

(vi)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釐定如下：

- i) 受標準條款及條件規管及於活躍流動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價報價釐定；及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並按已貼現之現金流量分析計算。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因為該等金融工具的短期性質使然。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初步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按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來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非可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a) 金融風險因素 (續)

(vi)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釐定如下：(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金融負債				
可換股票據	—	—	97,822	97,82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6,880	—	—	6,8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金融負債				
可換股票據	—	—	92,499	92,499

第三級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無報價權益投資項目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1,200	1,200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200)	(1,200)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兩個年度內第一、第二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Smart Courage賣方」）簽訂買賣協議（「Smart Courage收購事項」），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收購Smart Courage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合約總代價為180,000,000港元。

180,000,000港元的總代價之中，以現金支付30,000,000港元，以可換股票據（附註27）支付120,000,000港元，以公平值為3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005,000元）、103,71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6,450,000元）及26,95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470,000元）的承兌票據（附註28）支付30,000,000港元（「代價」）。

總代價180,000,000港元按Smart Courage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純利而調整，如有關純利低於12,000,000港元（「參考利潤」），於贖回承兌票據時Premium Stars Investments Limited應付的金額將會按有關純利少於12,000,000港元的差價以一對一基準來作出扣減。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

Smart Courage集團於收購日期沒有進行任何重大的業務交易。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收購實質的業務。收購無形資產則被視為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收購資產。故此，收購事項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規定作為業務合併入賬。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資產及已承擔負債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	134,338
其他應收款項	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
其他應付款項	(422)
總代價	133,925
以下列各項支付：	
已付現金代價	25,005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	86,450
承兌票據公平值	22,470
	133,925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5,005
已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
	25,004

附註：

- (i) 已發行之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乃基於收購完成日期一名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作估值予以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出售Garn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100%股權予一個獨立第三方（「買方」），現金代價為3,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約2,455,000元）。該出售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完成，該出售之影響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負債淨額：

廠房及設備	68,794
存貨	9,00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5,58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15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6,651)
銀行及其他借貸	(62,000)
應付本集團款項	(32,894)
已出售負債淨額	(73,00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2,445
銷售貸款	(32,894)
已出售淨負債	73,005
釋出資本儲備	7,195
釋出一般基金儲備	9,025
釋出匯兌儲備	7,568
出售之收益	66,344

出售之收益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為本年度已拆現業務之虧損（附註11）。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收到的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代價	2,445
減：已出售的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15,150)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	(12,7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會計估計及判斷

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採用之方法、估計及判斷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若干會計政策要求本集團就在本質上不確定之事項應用估計及判斷。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使用的主要會計判斷說明如下。

(a) 呆壞賬減值

本集團就客戶無力支付所需款項產生的呆壞賬估計減值虧損。本集團根據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客戶信譽及過往撇銷情況進行估計。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壞，實際撇銷之款額將高於估計。

(b) 非流動資產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或未能收回，有關資產將視為「已減值」，並可能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減值虧損。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會定期審閱，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降至低於賬面值。只要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資產所記錄之賬面值或未能收回，即就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減值，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以售價淨額與使用價值之較大者為準。由於本集團資產可能並無市場報價，因而難以準確評估售價。於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將貼現至現值，而此需要就有關銷售量水平、售價及經營成本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乃採用一切可用資料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包括根據合理及具支持基礎的假設及預期銷售量、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進行估計。

(c) 折舊及攤銷

廠房及設備按估計可用年期於扣除估計殘餘值後以直線法進行折舊。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攤銷，惟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除外。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以釐定折舊及攤銷開支，並於任何報告期內入賬。可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對相約資產的過往經驗，於考慮預期科技變動後釐定。倘若之前估計有重大變動時，未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應於當時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d) 存貨撇銷

倘存貨成本低於其可變現淨值，則確認存貨撇銷。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本集團根據一切可用資料進行估計，包括製成品及原料之現行市價以及過往經營成本。倘實際售價低於估計或完成成本及其他分銷成本高於估計，則存貨之撇銷額將高於估計。

(e) 所得稅撥備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會牽涉到就若干交易未來的稅務處理作出判斷。管理層會就交易的稅項問題作出評估，並按所作評估因應作出稅項撥備。此等交易的稅項處理亦會就稅務法例之變動而定期重新作出考慮。遞延稅項資產會就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及暫時可扣稅差額予以確認。由於此等遞延稅項資產只可在未來可用應課稅盈利可能會被未使用之稅務優惠所抵消時作出確認。在此情況下，管理層之判斷必須用來評估存在未來應課稅盈利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亦會不斷予以審閱，同時，倘若未來應課稅盈利會導致遞延稅項資產可以被收回的情況變得可能時，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便應予以確定。

(f)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估計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的計算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將從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及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約人民幣6,821,000元。可收回金額計算的詳情於附註18披露。

(g) 投資物業估值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財務狀況表，並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每年評估，已考慮所有直接可供使用的資料及當前市場環境。

物業估值採納的方法及假設於附註16提述。

(h) 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需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的計算需要管理層估計預期將從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及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總代價180,000,000港元收購Smart Courage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部分代價以承兌票據支付3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005,000元)和可換股票據支付約12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0,020,000元)。

40. 報告期間後事項

- (a) 福河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買賣協議，向新正信出售珠海外商獨資企業全部股權，代價為8,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932,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簡化其業務，出售其於珠海外商獨資企業之權益以將其財務資源集中於本集團其他業務，對本公司有利。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完成。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3,47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
商譽	6,821
應付稅項	(886)
估計淨資產	9,416
減：代價	(6,932)
估計出售虧損	2,484

由於該項業務並非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類別或經營地區，故是項出售並不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

- (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收到Talent Keen發出之書面確認，彼同意將承兌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並按每年5%計息。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發出之公佈。

41. 比較財務資料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與本年度呈列方式保持一致。

42. 授權發行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